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我们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在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造纸行业、法律、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员。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与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参会情况	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	---------	----------

	应出席会议 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会议未 亲自参加	应出席会议 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 次数
张文京	10	10	否	3	0
李军	10	10	否	3	1
鲁桂华	10	10	否	3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进行了慎重研究和投票，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上述董事会议上，我们对下列共计 15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 3、 关于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1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 12、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15、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外，我们还对公司以下 5 个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对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们在 2020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对提名公司董事人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等方面提出建议，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确

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 张文京 李 军 鲁桂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